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 院總第 1618 號 委員提案第 1383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鑑於金門民眾之私有土地於 1949 年後被軍方強行占用者超過全縣二分之一；迄 1992 年金門地區戰地政務解除為止，該被占用土地之原地主，向軍方或金門縣府陳情請求返還土地者，多不勝數。且民眾難以透過行政申請或提起司法訴訟之方式，要求返還其所有之土地，實現其權利，耗日費時後所權益也已受損，故爰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蘇震清	陳節如	鄭麗君	陳歐珀	林佳龍
吳宜臻	吳秉叡	薛凌	李昆澤	許智傑
何欣純	蕭美琴	段宜康	林淑芬	李俊俔

## 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p> <p>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視為放棄；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p> <p>縣（市）政府為前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p> <p>金門、馬祖地區私有土地，若為政府機關於戰地政務終止前，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占用或逕行登記為國有者，應依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依法返還；並應賠償該所有權人之損失。</p> <p>前項返還人民土地之實施辦法暨無償占用之賠償計算標準應由市價計算之。</p> <p>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p>	<p>第九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p> <p>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視為放棄；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p> <p>縣（市）政府為前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p> <p>金門、馬祖地區私有土地，若為政府機關於戰地政務終止前，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占用或逕行登記為國有者，應依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依法返還；並應賠償該所有權人之損失。</p> <p>前項返還人民土地之實施辦法暨無償占用之賠償計算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p>	<p>金門、馬祖之私有土地，於戰地政務終止前，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遭占用或逕行登記為國有者，該土地之返還規定，以及所受損失應予合理賠償，已維社會公義。損失賠償之計算標準，應以市價計算。</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	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	
----------------------------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